



獎助學金相關資訊

一、獎助學金種類及標準：

| 學校 成績、金額 | 國中 | 高中、高職、 五專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 | 大學、學院、 五專（四、五年級） | 碩、博士 研究生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助學金申請成績 | 操行：70分、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：75分以上 | 操行：70分、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：70分以上 | 操行：70分、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：70分以上 | 免附成績證明 |
| 助學金金額 | 日間部：2,000元 | 日間部：5,000元 | 日間部：6,000元 | 日間部：6,000元 |
| | 補校：1,000元 | 夜間或進修部：2,500元 | 夜間或進修部：3,000元 | 夜間或進修部：3,000元 |
| 獎學金申請成績 | 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：80分或甲等以上 | 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：80分或甲等以上 | 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：75分以上 | 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：75分以上 |
| 獎學金金額 | 1,000元 | 3,000元 | 5,000元 | 5,000元 |
| 特案獎助學金 | 0元 | 0元 | 日間部：25,000元 | 日間部：30,000元 |
| | | | 夜間或進修部：12,500元 | 夜間或進修部：15,000元 |

- 就讀公私立學校為限，假日在職專班、短期補習學校(補習班)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之學生，以及學業成績不佳之延畢生，不得申請。
- 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堂課(含)以上或受記過(功過相抵後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特案獎助學金：服刑時或服刑後參加入學考試或推薦甄選進入大學、學院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。
- 推薦及申請期限：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(含證件、手續補正時間)逾期不受理。

若未來還要繼續升學，這份獎助學金資訊請務必留著，以利未來申請時有所參考，若仍有疑惑可撥打電話02-22608369找王社工替您解答。



二、申請獎助學金請將相關資料備齊，包含：

1、註冊單繳費證明：

- (1)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或彩色影本，且上面要有超商或學校蓋上繳費證明。
- (2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影本或線上繳費之電子收據。

2、成績單正本：

- (1) 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(含上一學期)皆可，但需有學校蓋章且以A4大小為準。
- (2) 符合特案獎助學金之身分、一年級上學期的新生或復學者，成績單免附。
- (3) 若為延畢生則須繳交歷年成績單。

3、獎懲證明及出缺席證明：

- (1) 更生保護會仍有審查操行成績，若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沒有標註，請向學務處或教務處兩單位，申請獎懲證明及出缺席證明。
- (2) 符合特案獎助學金身分、一年級上學期的新生或復學者，獎懲證明及出缺席證明免附。

4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：

近年來因學生證數位化，許多學校已無蓋註冊章，所以當學生證無法辨別是否已註冊時(有蓋註冊章為依據)，請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書或將分會提供之證明書填寫後給學校蓋章。

5、受保護身分證明：

- (1) 出監、所、院、校之證明書、受保護管束、受假日輔導等執行書(可先來電詢問)。
- (2) 第一次由單位協助申請，後續則自行備妥文件直接寄至本分會。

6、清寒證明：

過去許多同學表示，有里長會認為家境不清寒拒絕同學申請，所以向里長申請時，務必向里長說明該清寒證明用途，是作為申請獎助學金用，是為獎勵成績優秀之同學所給予的鼓勵。

三、核撥獎助學金後，更生保護會會以電話方式通知前來領取；另外領取時請注意：

- 1、分會通知可來領取時，請務必與分會人員約定何時前來領取，避免分會人員外出。
- 2、申請人領取：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即可。
- 3、家人代領：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代領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戶口名簿，以確保申請人與家人有所關係。

四、文件準備齊全後請填寫收件人地址及姓名

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申請獎助學金 王社工 收